

“互联网+”顶层设计 锁定11项大行动

包括创新创业、益民服务等具体产业和民生方面

“

国务院日前印发《关于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”行动的指导意见》(下称《意见》),明确未来三年以及十年的“互联网+”发展目标,提出包括益民服务、便捷交通、普惠金融、协同制造等11项重点行动。

这些行动涵盖了制造业、金融等具体产业,也涉及医疗、教育、交通等民生方面。如益民服务中,《意见》提出,将推广在线医疗卫生新模式、探索新型教育服务供给方式等新兴服务。

”

11项行动 覆盖经济社会领域

近年来,我国在互联网技术、产业、应用以及跨界融合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,但也存在传统企业运用互联网的意识能力不足、互联网企业对传统产业理解不够深入等问题。为此,《意见》部署了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、协同制造、现代农业、智慧能源、普惠金融、益民服务、高效物流、电子商务、便捷交通、绿色生态、人工智能11项重点行动。

其中“互联网+”协同制造行动中,《意见》提出,在重点领域推进智能制造、大规模个性化定制、网络化协同制造和服务型制造,打造一批网络化协同制造公共服务平台,加快形成制造业网络化产业生态体系。

“我国是制造业大国,也是互联网大国,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空间广阔。”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罗文说,这将推动生产制造模式变革和产业组织创新,智能制造将成为新型生产方式。

值得关注的是,“互联网+”还关注到电子政务、医疗、教育等与百姓生活相关的方面。在“互联网+”益民服务行动中,《意见》提出,要创新政府网络化管理和服务,大力发展线上线下新兴消费和基于互联网的医疗、健康、养老、教育、旅游、社会保障等新兴服务。

“互联网+” 十年发展目标确定

《意见》提出,到2018年,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,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成为新的经济增长动力,互联网支撑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作用进一步增强,互联网成为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手段,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互动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。

而到2025年,网络化、智能化、服务化、协同化的“互联网+”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,“互联网+”新经济形态初步形成,“互联网+”成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。



▲6月18日,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,宣恩县高罗乡一网店店员为村民在网上购买生活用品。

■焦点

●互联网+ 政府服务 构建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

《意见》提出,要创新政府网络化管理和服务,包括加快互联网与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,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,促进公共服务创新供给和服务资源整合,构建面向公

众的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体系。

同时,加快推进政务新媒体发展建设,加强政府与公众的沟通交流,提高政府公共管理、公共服务和公共政策制定

的响应速度,提升政府科学决策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,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。

●互联网+ 便民服务 推广跨地区医保结算等应用

《意见》要求发展便民服务新业态,包括发展体验经济,支持实体零售商综合利用网上商店、移动支付、智能试衣等新技术,打造体验式购物模式。发

展社区经济,在餐饮、娱乐、家政等领域培育线上线下结合的社区服务新模式。

《意见》还要求积极推广基于移动互联网入口的城市服

务,开展网上社保办理、个人社保权益查询、跨地区医保结算等互联网应用,让老百姓足不出户享受便捷高效的服务。

●互联网+ 健康养老 鼓励提供长期个人健康管理

养老产业也更加智能。《意见》表示,支持智能健康产品创新和应用,推广全面量化健康生活新方式。鼓励健康服务机构搭建公共信息平台,提供长

期跟踪、预测预警的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。

同时,依托现有互联网资源和社会力量,以社区为基础,搭建养老信息服务网络平台,

提供护理看护、健康管理、康复照料等居家养老服务。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应用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便携式体检、紧急呼叫监控等设备,提高养老服务水平。

●互联网+ 在线医疗 推动医疗数据跨医院共享

《意见》要求,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卫生服务,支持第三方机构构建医学影像、健康档案、检验报告、电子病历等医疗信息共享服务平台,逐步建立跨医院的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。

看病有望更方便,《意见》要求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提供在线预约诊疗、候诊提醒、划价缴费、诊疗报告查询、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。同时,引导医疗机构面向中小城市和农村地区开展基层检查、上级诊断等远

程医疗服务。

此外,鼓励有资质的医学检验机构、医疗服务机构联合互联网企业,发展基因检测、疾病预防等健康服务模式。

●互联网+ 普惠金融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网络借贷

《意见》要求全面提升互联网金融服务能力和普惠水平,包括鼓励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拓宽服务覆盖面。如鼓励各金融机构利用技术手段,在更广泛地区提供便利的存贷款、支付结算、信用中介平台等金融服务,拓宽普惠金融服务范围,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支撑。同时,支持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网络借贷、网络证券、网络保险、互联网基金销售等业务。

“过去四年里互联网金融领域发展很快,许多公司推出了理财、投资、信托产品等多元化、个性化的服务。”91金融联合创始人吴文雄表示,但这些问题,现在P2P还有法律风险和障碍,“《意见》的出台意味着,将会有监管细则明确下来,让未来有章可循、有法可依。”

此外,针对互联网金融服务存在的风险,《意见》要求利用大数据发展市场化个人征信

业务,加快网络征信和信用评级体系建设。改进和完善互联网金融监管,提高金融服务安全性,有效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及其外溢效应。

“互联网金融想要走得稳健,法律法规是一条腿,征信数据则是一条腿。”吴文雄说,“网络征信和虚拟评价体系是互联网的优势,将促使互联网金融企业健康发展。”

■专家观点 “互联网+” 是要推动经济提质

“‘互联网+’不是找最容易的领域,而是找比较难、对国家整个经济转型和发展方式转型具有意义的领域去推动。”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、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高新民说。

“互联网+”行动的提出,最大的焦点在于推动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,加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。

从1994年中国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起,中国互联网更多的是发展面向消费者的应用。随着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移动互联网的出现,互联网开始加速向制造领域渗透。

高新民认为,“互联网+”行动下将有三类企业主体:互联网企业、驱动升级的技术支撑企业以及转型后的一些传统企业。

“互联网企业所擅长的是融合生活服务业,总体被包含在国家行动中。”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ICT产业研究部主任何伟说,“国家提出‘互联网+’的意图比较明确,就是要推动经济提质升级,主要是融合工业等,属于较高层次的战略性规划。”

互联网融合工业的威力,在美国“工业互联网”倡导者通用电气公司负责人看来是可以量化呈现的:在商业航空领域,工业互联网技术每节省1%的燃油,未来15年将预估带来300亿美元的收益;在燃气发电领域,工业互联网每节省燃油1%,未来15年将带来660亿美元的收益;至于医疗系统,每减少1%的系统低效率,未来15年将带来630亿美元的收益……

“数据显示,假设说提高生产力从1%到1.5%,未来20年可以预见,互联网将使人们的收入提高25%到40%。”中国工程院院士、中国互联网协会理事长贺贺锐说。

必须逐步破除行业壁垒 放宽准入限制

仅从互联网经济本身而言,我国就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。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理论测算结果表明,2014年我国信息经济总量达16.2万亿元,同比增长21%,占GDP比重超过26%,已成为拉动GDP增长的主要力量。但与发达国家相比,我国信息经济占GDP比重依然较低,未来增长空间大、后劲足。

在一些专家看来,确保“互联网+”行动的落地,必须营造包容有序的监管环境,逐步破除行业壁垒,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,推广负面清单,扩大市场主体平等进入范围。同时,政府应推动交通、教育、医疗等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,优化资源配置,并加强重要领域的引导扶持。

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院长曹淑敏认为,一些事关产业发展全局的战略性变革,若依靠市场力量难以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新生态,政府要大力引导和支持,避免碎片化发展。同时,她也指出,企业应该是实施“互联网+”的主要载体和践行者,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应致力打造“互联网+”产业生态圈,传统企业则需依托互联网在创新模式、商业模式、生产方式、组织机构、人才结构等方面进行深度变革调整,打造新经济形态下的转型升级新优势。

(据新华社)